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52号

关于对积石山县2022年县棚户区改造安置点 及吹麻滩镇城南社区热源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积石山县2022年县棚户区改造安置点及吹麻滩镇城南社区热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积石山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集中安置点配套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积石山县城东区，占地面积25163.41平方米。主要建设1套58MW循环流化床燃煤热水锅炉供暖系统，新建一级供热管网2×4.737公里，

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近期供热面积为 79.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3748.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6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积石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在后续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运营期热源厂设置封闭式煤库和输煤廊道，煤库配备水雾喷淋降尘设备，装卸作业时喷淋抑尘；设置密闭的渣库、灰库、石灰石库，并配备布袋除尘器；破碎车间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SNCR脱硝+炉内脱硫+炉外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各

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NO_x排放浓度 \leq 50mg/m³、SO₂排放浓度 \leq 3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mg/m³）要求后通过不低于80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处理后泼洒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软化系统部分排水用于脱硝系统、煤库、上煤系统等工段洒水降尘，其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定排水经排污降温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循环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严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设备通过加装消声器、防震基座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施工期弃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建筑垃圾运往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严格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能力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炉渣、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对污处设施进行检修，强化污处设施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该项目总量排放指标来源为县城原有4座供热站拆除后替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35t/a；二氧化硫：4.46t/a；氮氧化物：14.43t/a。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在废气排放口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

排污许可证，项目投产运行后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七、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